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付静

北京办公室



工作语言：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 公司业务

电话：+86 152 0117 6215

邮箱：fujing@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2013年9月-2016年7月 | 中国山东科技大学 | 法学硕士

2009年9月-2013年7月 | 中国山东理工大学 |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24年-至今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2022年8月-2024年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律师

2018年7月-2022年7月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律师

2016年9月-2018年6月 |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 律师

专业资格

2018年4月 | 中国律师执业证

2021年6月 |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2018年8月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

2017年4月 |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职业背景

付静律师自2016年从业以来，深耕民商事争议解决，为客户提供“诉讼+仲裁+执行+破产”四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熟谙民商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重一审、重二审；商事仲裁；执行等全阶段代理，在各级法院及主要仲裁机构有着丰富的代理经验，多次在最高院、高院参加庭审。依托民商事争议解决的丰富经验，还为客户在公司治理与合规、银行与金融、劳动用工合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领域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投融资尽调等专业法律服务，积累了扎实的专业处理技能和实务经验。
付静律师曾为中国华融（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粮信托、中建安装、中电建等多个金融机构、央国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代理案件涵盖合同纠纷、公司相关纠纷、建设工程相关纠纷、银行与金融相关纠纷等多个领域和案件类型。

荣誉奖项

2021年 | 第二届金线司法案例奖 | 金融类

代表业绩

争议解决

代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云南中天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再审，最高

院，1.09亿元；
代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等系列五案，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合同纠纷诉讼/仲裁、公证债权文书执行、集中管辖后执行等，涉最高院、南京中院、北仲等，4亿元；
代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支行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再审，最高院，4600万元；
代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杨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最高院；
代理任少华与任文明、唐德猛、贺秉晨、阿拉善盟华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最高院，标的额约4000万元
代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浦发银行等合同纠纷，北京高院，10.5亿元；
代理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辽宁高院，1.05亿元；
代理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佩珀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北京四中院，标的额约6.25亿元；
代理崔静与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LINBIN股权转让纠纷，北京四中院，标的额约2600万元；
代理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某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争议仲裁案，北仲，标的额约8600万元；
代理华融晟远（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争议仲裁案，贸仲，标的额约8亿元；
代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参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公司业务

作为多个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处理股东大会见证、专项法律意见、证券事务咨询、合同审核等事宜；
作为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对武汉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作为某投资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法律事务。